

彰化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係本府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訂定實施，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造成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務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之安全信賴感及進行績效管理，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第四點)
- 二、增訂所屬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報機關(構)之行動應用軟體 績效查核項目，應含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本處進行管考。(第七點)